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26號

原告 賀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CAO VAN HIEP（高文協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國籍之語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外國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2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113年8月1日上午9時25分言詞辯論通知書、送達證書之越南文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翻譯社證明）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1日送達原

01 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本件起訴
02 狀繕本、113年8月1日上午9時25分言詞辯論通知書、送達證
03 書之越南文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翻譯社證明），此有收文資
04 料等件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其訴
05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謝鎮光